文明十堰 共建共享

文明十堰人 应该这样做

——《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日正式施行

记者**吴忠斌** 通讯员**赵丹**

你是否看到有人遛狗不拴绳却无法阻止？你是否遭遇过从建筑物向外抛掷物品而深受其害？你是否遇到在非吸烟区吸烟者却劝阻无效？明日起正式施行的《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为你解决这些困扰提供法律依据。《条例》不仅给文明行为划出底线，而且打出了一套奖惩“组合拳”，促进广大市民文明行为的养成。

《条例》获省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

2018 年 12 月，制定《条例》被列入十堰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立法计划。从 2019 年 2 月开始起草，到 2020 年 9 月 24 日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这中间经历了三个阶段。

首先是提出议案阶段。2019 年 5 月，《条例》初稿形成后，市创文办及时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市级媒体公布，市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和修改。2019 年 11 月 4 日，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送审稿）。12 月 26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其次是审议修改阶段。2019 年 12 月，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2020 年 4 月，进行了二审。2020 年 6 月，进行了三审。在此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积极征求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的意见，还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等 12 家省直部门立法专家帮助把关。

最后是表决批准阶段。在认真开展了三次审议后，2020 年 8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条例》。会后，及时启动报批程序，最终于 9 月 24 日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条例》获得全票通过，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这也是我市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制定的第七部地方性法规。

促进文明行为有了奖惩组合拳

据了解，《条例》围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从“为什么”“做什么”“怎么做”等方面，共设置了总则、基本规范、激励倡导、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6 章 55 条。《条例》既涵盖了文明行为的基本范围，又突出了文明行为的重要方面，既紧密结合了十堰本地的特色与实际，又认真落实了民法典的最新精神，回答了人民群众在现实生活中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譬如，对新冠肺炎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行为规范及禁食野生动物、制止餐饮浪费、渔业资源保护、养犬管理、控制吸烟、治理高空抛物、楼道乱堆乱放、跳舞健身与装修噪声扰民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条例》对促进文明行为打出一套奖惩组合拳。激励倡导一章，建立了关爱帮扶机制，健全了奖励表彰制度，如对见义勇为、捐献器官、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进行表彰和奖励。监督检查一章，加强对社会生活中文明行为的记录和监督，建立对不文明行为的曝光机制。法律责任一章，突出对不文明行为的严管重罚，如遛狗不牵绳、不清理大粪、随地吐痰便溺、擅自毁绿种菜、随意摘折树枝、在禁烟场所吸烟、物业公司对高空抛物监管不力、运营企业对其享单车管理不力的，《条例》均依照法定权限明确了处罚幅度，违者将依法受到处理。同时，《条例》中创新设立了“以役代罚”条款，规定不文明行为人接受处罚时，可通过申请参加社会服务折抵相应处罚，切实发挥教育引导、警示惩戒的作用。

《条例》为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提供长效保障

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副主任王天军表示，《条例》正式施行后将产生重要影响，进一步以法规的“硬制度”，促进文明“软着陆”。首先是有利于有效遏制不文明行为的发生。《条例》从公共秩序、生态文明、交通文明、社区文明、网络文明、文明旅游、诚信经商和纠纷解决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将为执法者提供清晰、明确、可操作的法律依据。其次是有利于形成崇德向善的文明新风尚。《条例》加强了文明行为的倡导与鼓励，建立完善道德模范推选及帮扶礼遇制度，鼓励见义勇为和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和人体组织或器官，鼓励和支持扶贫帮困、扶老助残、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演义诊等公益活动，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和各类文明创建活动。这些规定的落实，必将有利于我市加快形成崇德向善的文明新风尚。最后是有利于巩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条例》将成为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和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抓手，也将大大增强市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和践行力度，既能固化十堰多年来文明城市创建的宝贵经验和丰富成果，也为新形势下提升文明城市品质、促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许晓东表示，要将《条例》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并作为“谁执法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重点工作任务加强落实。同时，积极利用各类载体形式开展宣传。结合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具体案例，制作一批宣传《条例》的法治漫画、法治动漫、微视频等，让老百姓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的过程中了解《条例》内容，受到法治教育，规范自身行为。

志愿服务队 巡诊保健康

近日，茅箭区五堰街办四堰社区联合市人民医院在水印湖湾小区开展专家义诊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现场，志愿者们为小区居民免费量血压、血糖，开展急救知识培训和健康咨询服务，现场解答居民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类医疗保健问题，引导群众树立健康生活理念，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

记者**全正 王艳菊** 摄

（上接 1 版）

会议指出，中央企业党委（党组）是党的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要完善体制机制，明确党委（党组）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正确处理党委（党组）和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关系，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会议强调，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会议指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是重要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基础性内容。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市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环境行为，落实企业法定义务，健全披露规范要求，建立协同管理机制，健全监督机制，加强法治化建设，形成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会议强调，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要坚持统筹协调、应用牵引、安全可控、依法依规，以业务协同为重点，加强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全面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制度体系、管理体系、技术防护体系，打破部门信息壁垒，推动数据共享对接更加精准顺畅，提升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会议指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预算法定，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优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杜绝大手大脚花钱、奢靡浪费等现象。

会议强调，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要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职责使命，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会议指出，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要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方式手段变革，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会议强调，设立金融法院是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北京是国家金融管理中心，要高起点高标准设立金融法院，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特点，对金融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十堰汉成置业有限公司“林荫大道二号线安置区二期（汉成时代）A 地块”项目 5#、9#、10#、11#、12#、13#、15#、16# 规划核实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现依法对十堰汉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林荫大道二号线安置区二期（汉成时代）A 地块”项目 5#、9#、10#、11#、12#、13#、15#、16# 规划核实公示，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

一、项目概况

十堰汉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林荫大道二号线安置区（二期）（汉成时代）A 地块一期位于林荫大道南侧，所建项目已实施。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8－56 号）及红线图（图号：2018－JG－056），2019 年 4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17 号）及红线图（图号：2019－JG－017），2019 年 9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40 号）及红线图（图号：2019－JG－040）。经核查，该项目外观颜色与审批方案不一致（方案原审批颜色为青灰色，现状为青黄色。详见附图）。该项目存在日照未满足日照标准房间。已明确要求项目内部未满足日照标准的房间不得作为住宅出售。现因不动产登记工作要求，为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经市政府专题研究，明确项目内部日照大于大寒日满窗 1 小时日照，小于大寒日满窗 2 小时日照标准的房屋使用性质为“居住式公寓”，其使用年限、转让、买卖（涉及各项税费）等情况与其他不动产登记要求相同，不涉及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车位数量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变更。依据该项目规划《建设项目论证报告》（十规咨［2018］07－024 号），该项目此次验收范围中 11 套房屋日照大于大寒日满窗 1 小时日照，小于大寒日满窗 2 小时日照标准（具体为 9# 楼：1－101，1－201，1－301，1－401，1－501，1－601，1－202，1－302，1－402，1－502，1－602），现拟将此类房屋使用性质明确为“居住式公寓”。

二、公示地点

1. 固定现场：项目现场醒目位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大厅公示栏。2. 新闻媒体：《十堰日报》。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zy.shiyan.gov.cn/

三、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 7 日内

四、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102421
电子邮箱：syghzf@163.com
地　址：北京北路 87 号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办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务快递

顾林在金融系统走访慰问时要求

加大支持力度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刘旻** 通讯员**余本利**报道：12 月 30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顾林在城区先后走访交通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湖北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人行十堰中心支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向金融系统干部和职工表示亲切慰问，并致以新年祝福。

在详细了解各金融机构一年来的运行情况后，顾林充分肯定各单位长期以来支持服务地方发展、维护金融安全稳定所作出的努力，希望全市金融系统在新的一年里，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手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金融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营造良好金融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顾林表示，市政府将进一步提升服务、完善机制，为金融机构在十堰做大做强提供更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市公安局东岳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成立

本报讯 记者**纪枫波** 通讯员**朱方正**报道：昨日下午，市公安局东岳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正式设立。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奇峰，东风公司区域管理中心主任朱少华出席揭牌仪式并共同为新机构揭牌。

据悉，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今年初，市公安局将“建设一个专门服务东风公司的公安行政审批科室”列入“惠民便企十件实事”。行政审批服务科共承担剧毒化学品审批备案、易制爆危险品备案、大型群众性活动行政许可、易制毒化学品备案、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审批备案等 23 项行政许可和出入境签注业务。服务大厅内设有 3 个窗口，分别为出入境签证窗口、审批服务窗口、信访接待窗口，可为东风公司及其员工和附近企业、居民就近提供服务。大厅内设有交通违法处理终端机、自助签注一体机，可便捷处理交通违章，进行赴港澳边境通行证签注。

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30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召开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建议会议的议程是：一、听取和审查十堰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十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二、审查和批准十堰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审查和批准十堰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1 年市级预算；四、听取和审查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五、听取和审查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查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选举；八、通过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九、其他。

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丹江口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曹明权为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郧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陈明东、姚守义、黄祥、曾祥成为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郧西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朱克梅、董奇峰为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房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王荣桥、许庆一为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茅箭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张富山、杨天功为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堰军分区补选吴海权、陈昕、夏俊杰、廖先明、谭乐会为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王荣桥、朱克梅、许庆一、杨天功、吴海权、张富山、陈昕、陈明东、姚守义、夏俊杰、黄祥、曹明权、董奇峰、曾祥成、廖先明、谭乐会的代表资格有效。

由郧阳区选出的市五届人大代表、郧阳区原副区长、五峰乡原党委书记马遥因工作变动调离十堰。由茅箭区选出的市五届人大代表、武汉铁路局十堰车务段原段长刘闻东，十堰市消防救援支队原支队长彭历因工作变动调离十堰。由十堰军分区选出的市五届人大代表、房县人武部原政治委员万启武，武警十堰支队原政治委员张西良，十堰干休所原政治委员张桂军，十堰军需仓库业务处原处长郭威，十堰市委原常委、十堰军分区原司令员曾彦因工作变动调离十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万启武、马遥、刘闻东、张西良、张桂军、郭威、彭历、曾彦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丹江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旭辞去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郧阳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朱秀清、李勤、吴宏伟辞去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郧西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汤宏、张清甫、赵国平辞去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东晖辞去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房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董瑞明辞去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秀清、汤宏、李东晖、李勤、吴宏伟、张清甫、陈旭、赵国平、董瑞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70 名。

特此公告。

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耿梅、李小锐的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曾晓英为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二、任命张富山为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秦有江、郭霞、宋春梅的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吴跃辉的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免去王晓真的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吴宏伟等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吴宏伟等同志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接受吴宏伟同志辞去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朱秀清、李勤、陈旭、董瑞明同志辞去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吴宏伟、朱秀清、李勤、陈旭、董瑞明同志的辞职请求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